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 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际医学")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 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 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

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5%,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三、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谨慎考虑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规划、业务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出具的《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5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业务期限3年,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 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 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回购增持贷款承诺函》。

西安国际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